附件：

**徽州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（第13号）**

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要求，现就我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布命令如下：

1、封闭式住宅小区继续落实网格化防控措施，凭通行证进出。新时代广场、三华园、徽商新苑、步行街小区等开放式商贸小区不再实行“封闭式”管理，所在社区要加强动态管控。

2、撤销区内各乡镇村组疫情防控检查点，乡镇和村要落实包保责任，第一时间掌握市外新进（返回）人员情况，强化动态管控。

3、对疫情严重和高风险地区新进（返回）人员，实施14天居家医学观察，观察期满后发放通行证。

4、对非疫情严重和非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且无发热等症状、通过通信运营商上线漫游地查询15天内未到过疫情严重或高风险地区的，不再采取任何隔离措施，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，并发放通行证。

5、市外新进（返回）人员应在2小时内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组）报告，如有发热等症状，应立即到医疗机构就诊，对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6、**企业和项目工地全面复工复产，不需审批、备案。复工企业、项目工地要强化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按照“10+1”要求全面落实到位，主管部门和服务单位要强化落实监管责任。**

7、岩寺高速出口卡点对疫情严重和高风险地区车辆进行排查登记、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；对非疫情严重和非高风险地区的所有车辆，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无异常的一律放行；本市车辆免检放行。

8、城乡公交恢复运营，做好车站、公交站台和车辆的保洁、通风和消毒等措施。

9、服务行业恢复正常营业，要做到场所通风、定时消毒、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，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。电影院、KTV、网吧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健身房、公共浴室、足浴店、校外培训机构等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营业。

10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继续落实佩戴口罩、体温检测、消毒等措施。

11、餐饮行业继续严格执行非聚集性用餐要求，做好分餐、送餐等服务。

12、药店对购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药品人员进行登记，并当日上报区市场监管局。

13、全区各地各单位要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，积极开展公共环境卫生整治。**继续引导落实讲卫生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串门、少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。室外公共活动场所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到人员不聚集、规范消毒。**

14、**各企业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按照指挥部要求落实防控措施。**行业主管部门对已恢复营业的场所开展巡查和执法检查，对未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，一律予以停业整顿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59-3586713（区防指办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徽州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2月20日